附件1

2022年度石狮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2年 5月 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单位** |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 | **重点普法对象** | **联系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石狮法院 | 《宪法》  《国家安全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文物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执法（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和机关内部工作人员 | 综合办 | 吴春华（新闻宣传科员） | 手机：13859799526 |

备注：联系科室只需填写一个主要科室即可。

附件2

2022年度石狮市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2年5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单位** | **机关内部学法**  **活动** | |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 **线上或线下**  **旁听庭审活动**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
| **领导**  **班子** | **部门工作人员** | **已有阵地** | **拟建阵地** |
| 石狮法院 | 1、一季度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 一季度组织全院干警以视频形式参加泉州中院组织的政治廉政教育周活动；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月明为全院干警上警示教育专题课，随后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扣问初心》。 | 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普法等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年在执法办案中宣传《宪法》、《刑法》、《民法典》、《反家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法官外出开展法治专题讲座、线上直播普法等活动。 | 元宵节、妇女节、12.4宪法日与多部门通过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先后组织村（居）干部、渔业协会成员、社区矫正人员、机关干部旁听庭审。 | 文明诚信诉讼宣教中心、融媒体工作室、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天平阳光、法治号、头条号、澎湃号、大鱼号 | 无 |

备注：1、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

学习。2、根据《石狮市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市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